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4/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是吳亮星議員在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 (b)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
 - (c) 由於東亞授信有限公司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的現職人員均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聘用，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有關僱傭合約及退休福利的條文。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
5. 結論
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東亞授信有限公司(下稱“東亞授信”)及東亞財務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財務”)的業務轉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銀行”)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吳亮星議員於2003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3年3月12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此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由吳亮星議員提出。根據條例草案，東亞授信及東亞財務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3間公司均在香港成立。東亞銀行及東亞財務分別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而東亞授信則為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

5. 條例草案的弁言述明，為更妥善經營該3間公司的業務，宜將上述各間公司各自的業務合併，而該項合併應以將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統稱為“各移轉公司”)的業務移轉予東亞銀行的方式進行。弁言亦述明，考慮到合約關係及其他法律關係對各移轉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的影響程度，宜藉本條例將此等業務移轉，使3間公司各自業務的經營及其連續性不受干擾。

6.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關乎規管認可機構、以法團盈利抵銷虧損，以及租務管制等方面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政府當局透過2003年2月20日的函件，確認行政長官已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2003年3月12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示明該書面同意。

政府當局支持擬議合併

7. 在2002年12月16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支持整固香港的銀行及金融界，但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就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客戶及存戶的權益提供適度的保障。擬議的合併獲得政府的支持。

指定日期

8. 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東亞銀行及各移轉公司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東亞銀行將繼承各移轉公司的整項業務，猶如東亞銀行與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9. 於指定日期當日，東亞授信的名稱將更改為“BEAC Limited”，而東亞財務的名稱將更改為“BEAF Limited”，其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並註銷。東亞授信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以及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自金融管理專員決定的日期起撤銷，而該日期須在憲報刊登。

與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比較

10. 條例草案在以下方面依循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的做法：
- (a) 有關“除外財產”的定義旨在方便《公司條例》的規定獲得遵從，而東亞銀行或各移轉公司均並無獲授酌情權，將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排除於轉歸的業務之外；
 - (b) 條例草案建議，在業務方面，東亞銀行須視作猶如是各移轉公司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移轉公司均是同一人一樣。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東亞銀行的代表證實，就評稅的目的而言，各移轉公司及東亞銀行均無任何累積虧損；
 - (c)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確保任何向各移轉公司提供抵押權益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憑藉條例草案增加或擴大，但如另有訂明，則屬例外；
 - (d) 條例草案訂明，將各移轉公司的業務移轉予東亞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而向東亞銀行所作出的任何訊息披露，並不屬違反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公眾諮詢

11.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曾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除了第7及10(b)段載列的有關資料外，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

- (a) 東亞授信及東亞財務所有現職人員的僱傭合約均與東亞銀行訂立，因此條例草案並無需要就僱傭合約及退休福利的移轉訂定條文。東亞銀行不會有裁員的壓力。反之，該公司正研究職員調配的安排；
- (b) 現有客戶的利益會獲得保障。東亞銀行及各移轉公司的代表律師高偉紳律師行會竭盡所能，確保根據任何合約或有關公司訂立的其他文件，合併行動不會構成違約或失責的事件。

議員如欲瞭解詳情，可參閱有關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87/02-03號文件)及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的發言稿(立法會CB(1)542/02-03(01)號文件)。

結論

13.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倘若議員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3年3月6日